

峰政发〔2026〕11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阴平镇斜屋村村庄规划 (2025—2035年)的批复

阴平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斜屋村村庄规划(2025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斜屋村村庄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你镇在《规划》实施中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;做好配套设施建设,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,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村庄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加大《规划》宣传力度，增强村民的规划意识和参与度。

四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应当依法依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，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9日印发
